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 (D) 厂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按照恒运 D 厂 2%股权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以自有资金 19,612,104.00 元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同诚建设”）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运 D 厂”）2%股权。

2、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议案》，并已向国资部门报备。根据相关法规，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三街 6

号 1101 房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曾志祥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

6、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特种设备和农机除外）安装、维修；环保工程施工（持有效资质证经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普通货物机械装卸；安装、维修：电力设备（供受电设施除外）、化工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项目或商品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同诚建设转让的恒运 D 厂 2% 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晓光

住 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A 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地处广州市负荷中心，总规划容量为 2×300MW 机组，#8 机组于 2007 年 5 月，#9 机组于 2008 年 3 月发电并网，开始投入运营。恒运 D 厂发出的电力全部送往广东电网。

3、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有股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持有股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50	97	84,150	99
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	1,700	2	0	0
广东天联集团有限公司	850	1	850	1
合计	85,000	100	85,000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784,546,979.80	2,847,640,270.47
负债总额(元)	1,770,693,243.74	1,911,278,442.69
净资产(元)	1,013,853,736.06	936,361,827.78
营业收入(元)	1,334,931,880.38	1,851,868,438.63
净利润(元)	117,516,394.83	44,471,651.72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同诚建设与穗恒运共同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天健兴业”）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恒运D厂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602号），根据此评估报告，恒运D厂股东全部权益在201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98,060.52万元，同诚建设持有的恒运D厂2%股权在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9,612,104.00元，较评估基准日帐面价值增值0.30%。

公司按照恒运D厂2%股权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以19,612,104.00元的价格受让同诚建设持有恒运D厂2%股权成交价格为19,612,104.00元。公司与同诚建设尚未签订正式

交易合同，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同诚建设持有恒运 D 厂 2% 股权旨在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的发展战略和“电为核心”理念，有利于增加公司权益装机规模，夯实上市公司电力主业，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进恒运 D 厂优质资产的整体上市。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整体战略，实质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延续工作。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1、成交风险：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仍需履行相关程序，在双方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恒运 D 厂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市场风险、安全、环保、技术等生产风险及同业竞争风险等。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恒运 D 厂亏损，则公司此项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